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

## 表演藝術產業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開課相關單位

國文系、英語系、美術系、音樂系、視覺設計系、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通識中心。

### 三、設置宗旨

本學程提供表演藝術產業專業素養相關課程，讓有興趣之學生能對此領域有更多的接觸與了解。學程規劃方向著重於學生將所學人文領域知識基礎與表演藝術進行結合，進而培養學生其統合能力、創新能力與專業素養，呈現多樣性的學術面向，並能符合產業需求。

### 四、修讀資格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限修人數

依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六、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學分數為 8 學分，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課程。

學生於申請修讀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得於通過修讀後申請採認，以 8 學分為限。

###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畢業時，應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經本院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

### 八、審查小組

本學程審查小組由文學院院長任召集人，另聘開課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4 人以上組成之。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